

我们能够认识
真理吗？

Can We Know
the Truth?

理查德·D. 菲利普斯 (Richard D. Phillips)

福音联盟小册子

编辑：D. A. 卡森 (D.A. Carson)

提摩太·凯勒 (Timothy Keller)

TGC

Can We Know the Truth?

Copyright © 2011 by The Gospel Coalition

Published by Crossway

1300 Crescent Street

Wheaton, Illinois 60187

我们能够认识真理吗？

作者：理查德·D. 菲利普斯 (Richard D. Phillips)

翻译：王处敬

责任编辑：赵然

ISBN: 978-1-960336-00-2

eBook ISBN: 978-1-960336-01-9

除非特别说明，所有圣经引文均来自和合本圣经

福音联盟小册子：

1. 《以福音为中心的事工》
2. 《我们能够认识真理吗？》
3. 《福音与圣经：如何读圣经》
4. 《创造》
5. 《罪与堕落》
6. 《神的计划》
7. 《什么是福音？》
8. 《基督的救赎》
9. 《称义》
10. 《圣灵》
11. 《神的国度》
12. 《教会：神的新子民》
13. 《洗礼与主餐》
14. 《万物复兴》

目 录

当今的真理危机	2
基督教对待真理的方式	7
践行基督教真理	15
注释	20

知名圣经教师博爱思（James Montgomery Boice）有一次坐飞机出行的时候，坐在他旁边的那位女士发现他是一名基督教传道人。于是她就将对基督信仰的不满一股脑儿全都倒了出来。她先是反对原罪论，认为原罪这一说法太不合理，很难让人接受。博爱思静静地听着，然后回答说，“我知道了，可真的是这样吗？”

接下来她又提到了审判和地狱。她说这一切都太野蛮，太不道德了。“我明白你的感受，”博爱思说，“可真的是这样吗？”

最后，她又连炮珠似的批判了几乎所有的圣经教导，说这些教导既跟不上时代的节奏，也不符合她的思维方式。当博爱思最后一次尝试开口的时候，她直接打断了他，说：“哦，我明白，我明白，这些都不重要！你又要说‘可真的是这样吗？’这句话了！”

这次对话大概发生在1990年。我觉得如果它发生在2010年，结局很可能会有所不同。这位女士可能不会说真理并不重要，而是会将对话引向另一个方向：“你怎么能说你所信的就是真实的呢？没有人能真的掌握真理，所以我的感受才是最重要的。”

问题在于，基督徒若要向当今这个后现代的世代传讲福音真理，很可能要做的就不只是简单地陈明真理。在许多情况下，仅仅拿出圣经，跟朋友们一起查考著名的“罗马路”系列福音性经文是远远不够的。除此之外，我们经常要在传福音之前回答这样的问题，“我为什么要接受圣经作为真理？”“可能你觉得这是真理，但为什么其他人也要这样认为呢？”这都是**认识论**方面的问题，即我们对知识和真理所持的信念和假设。在为基督教所相信的真理作见证之前，我们往往必须先讲明基督教的真理观。

福音派在面对真理的知识时，常常需要将我们对圣经的认信包含进来，比如对神、人性、罪、救恩等方面的认信。有的人可能会觉得，如果一上来就先讲我们的信仰，可能会使得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都陷入了主观，因为我们是以自己的真理观作为理解其他真理的前提

的。我们的回答是，身为基督徒，我们不能回避我们因着与耶稣基督的关系而享有的真实身份。

因此，这本小册子不是为了要呈现一种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接受的认识论。相反，我们在这本小册子中对认识真理所持的立场，反映的是我们对福音信仰的核心认信，它同时也证明了我们的基督徒经历。换句话说，本书表明了我们**作为基督徒**是如何看待跟认识与真理有关的问题的。

有的人可能会问，基于一种客观的认识论来跟不信的邻舍沟通不是更好吗，毕竟这是双方都认可的一个共同基础？答案是，双方都认可的客观基础是不存在的，否则就会牺牲掉耶稣的主权，而我们当然不能这么做。那难道除了“若不重生，就不能明白”这个让非信徒听了非常沮丧的宣教用语外，我们就真的无话可说了吗？当然不是！基督徒可以跟这个世界分享福音信息，也可以以神和基督为中心，为认识论和真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供我们的答案。

当今的真理危机

我们生活在一个重大的历史节点，两种认识真理的模式或理论正在交锋：**现代**和**后现代**。现代主义已经大行其道好多代，他们坚持一个不可撼动的信念，即人类理性不需要外在的帮助就可以成功地拓展人类的知识、应用真理。就像艾萨克·牛顿（Isaac Newton）的物理学会让我们获得对重力这个真理的认知，现代主义也认为理性几乎可以让人在各个领域都走向真理。

现代主义一直持续到二十世纪，当时发生的一些事件动摇了这种信念。没有外在帮助的理性在纳粹德国（Nazi Germany）、二战后的共产主义或西方帝国主义中并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没有外在帮助的理性所形成的科学也没有公正地对待圣经和福音。理性主义者根据

他们的教条用理性能够解释的耶稣取代了圣经中的耶稣。

即便当具有现代思维的基督徒想用理性主义支持圣经的教导时，细心的基督徒还是会发现，理性主义者对待绝对真理的方式跟基督教的谦卑、怜悯以及基督教对人类犯罪问题的教导，都有着很大的出入。因此，当进入到二十一世纪时，为基督作见证的信徒们开始远离现代理性主义，这样做是非常合适的。

认识后现代的观念

在世俗的思想中，虽然人们对现代主义的信心坍塌了，但从这个坍塌的废墟上又孵化出一个新的后裔，它就是后现代。后现代主义就像一个叛逆的青春期少年，一心只想着摧毁（解构）一切属于现代的东西。不过后现代主义偶尔也会批判基督教思想。D. A. 卡森列举了我们可以从后现代对基督教思想的批评中获得的许多裨益。甚至将这样的批判应用在福音派处理神学和护教学的方式上时，我们依然可以得着很多好处。^①

首先，基督徒应当承认环境在一个人的认知和信念中所起的作用。把握“真理”的一定是真实的人，而真实的人又必定会深受文化、语言、传统和社区的影响。西方人解读一处经文的方式，跟撒哈拉以南非洲（sub-Saharan African）的基督徒读这处经文的方式必定会有所不同，而且双方的解读也肯定各有优劣。比如，西方人比较可能会强调个人性，而非洲人则比较可能会强调集体性。

不论后现代主义如何看待绝对真理，它都正确地指出了真实的人是有限的，所以对真理的认识也是有限、带有主观色彩的。正如卡森指出的，真理“的表达方式必定会受到文化的影响，而且相信、明白真理的人也是有限的，深受文化的影响”。^②

其次，我们也应当像后现代主义那样去担忧：真理更有可能成为一种权力目标，而非启蒙手段。在这个方面，基督教原罪教义以及

我们自身的罪都要求我们去审视我们对待真理的方式。真理不一定会让我们去压制人，但有些人确实会利用真理压制人。

第三，如果后现代的批判促使一些基督徒和其他人去挑战传统的教义和观点，我们也要为此感恩，因为我们可以趁机重新反思、构建、陈述那些在实践中我们觉得已经老掉牙了的教导。在竭力持守教义性的认信教会中，情况更是如此。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抛出新的问题甚至提出新的质疑，这就要求教会领袖重新审视相关教导的圣经基础，从而可能会促成真正的前进或引发一些必要的改革。

第四，基督徒可能会跟后现代主义结成战时同盟，共同对抗现代主义。卡森认为，基督徒在某些方面接受后现代的论述，就像二战时期西方的同盟国跟苏俄缔结条约，共同对抗纳粹德国一样。这不是说基督徒最终会认同后现代主义，就像西方民主国家不可能认同布尔什维克一样，这乃是说基督徒欢迎后现代主义对不相信神的理性主义做出的某些反驳，就像同盟国感激苏联派出坦克攻击纳粹一样。卡森写道：

因着神的护理，后现代已经被证实可以对现代主义发起重火力攻击。现代主义经过四个世纪的发展，对认信的基督教的嘲讽越演越烈。所以这是一种巨大的讽刺，但也很美好。现代主义傲慢地声称人类理性是真理的最终裁判官，但它所孵化出来的后现代主义却起来将其斩杀了。^③

考虑到后现代认识论的积极贡献，我们应当承认它带给我们的益处，这样，那些原本不愿意听我们说话的人就可能会愿意坐下来，听我们说一说。

后现代的危机

我们虽然要承认后现代主义的贡献，但这并不表示基督教的认识论跟后现代的怀疑主义可以完美融合。我们谦卑地承认我们所掌握的真理知识是有限的，我们所处的环境也会影响我们对真理的领受和传递，而且我们也需要反思传统的教条。但跟许多后现代人士不同的是，基督徒相信真理是实在的，而不是仅仅构建出来的。

福音派基督徒尤其相信真理是从神而来的，也是神启示给人的。因此，真理是有权威的。在这方面后现代主义跟历史性基督信仰分道扬镳，因为后现代主义否认真理是实在的，提出了一种隐晦的——有时则是明显的相对论，认为从终极上来说没有任何事物是真正真实的。很多调查都表明这种心态在当今西方文化中非常盛行。“你相信绝对真理吗，还是你觉得所有的真理都是相对的？”显然在当今社会，甚至在认信的基督徒群体中，大多数人都认可后现代的教义，即没有任何事物是真正绝对真实的。

而且，后现代人士坚定地认为，即便存在终极真理，有限的男男女女因着他们自身的缺陷也根本无法对真理产生可靠的认知。现在主宰西方文化的后现代势力认为这种相对性才是唯一的绝对真理：任何人都没有权力声称他拥有绝对真理，这会显得其他人绝对是错误的。虽然也可以说“我的真理”和“你的真理”，但后现代人士坚定地认为，任何人都不得武断地声称自己拥有真理，唯一的例外就是他们所主张的这个教义了。结果就如威廉·巴特勒·叶芝（W. B. Yeats）那首著名诗歌所写的：“万物已分崩离析；中心已无法守住；世界的秩序混乱。”

这种后现代立场的危机在于，它无法相信也无法践行它自己的主张。后现代没有任何可以相信的东西，它甚至无法相信它自己所主张的这种不信，尽管人类如此迫切地想要知道、想要相信。史普罗

(R. C. Sproul)说他坐火车时碰到了一位年轻女士，这位女士说她已经在新纪元的营地待了一段时间。旁边另外一位女士很感兴趣，就问这位女士都学到了些什么。这位年轻女士说，“我学到了我就是神。”于是史普罗就提出了下面这个非常复杂的护教学问题：“不过你并不真的相信这一点，对吗？”那位女士回答说，“是，我也不是真的相信。”整个后现代对真理的否认也是如此：后现代虽然宣称否认真理，但他们自己也不相信他们的主张，所以后现代的认识论就成了一个迷宫，就连建造这个迷宫的人自己也在其中永远迷失了。

所以，当有些后现代人士说没有真理，所有的真理都是相对的时候，基督徒就可以用史普罗在火车上回应那位女士的话来回应他们：“不过你也不能真的相信这一点，对吗？”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指出，后现代主义者并没有活得仿佛真理是相对的。毕竟，最狂热的解构主义者也希望别人能明白他们所说的话。如果他们不相信认知、理解的可能性，他们就不会写书了。如果有人不认同他们对真理的质疑，他们就会运用自己的理性回击对方，好捍卫他们所主张的真理！

有一位大学教授在上课时，全班同学一起反驳他，这些学生认为从客观的角度来说没有任何事物在终极的意义上是正确的，或者在道德层面上是错误的。第二天这位教授通告全班，不论他们考试成绩好坏，全都要被判为不及格。学生们同声反对，说：“这是不对的！”这位教授不费吹灰之力就攻破了相对主义。没有人可以践行相对主义，因此也没有人真的相信它。这就是在后现代这个时代真理所遭遇的危机：我们的社会武断地拒绝理论上的真理，但在实际生活中却无法践行他们的主张。

一切真理背后都是那位真理之神。叶芝在上述诗歌中表达了这种观点。他批判中心已无法守住，所以“万物已分崩离析”。在前面的几行诗中，叶芝指出了这样做带来的后果：“旋转、旋转，那不断

扩张的螺旋，鹰隼听不见主人的呼唤。”

这就是后现代危机的所在：若没有了真理，我们就听不到神的声音。就像火车上的那位年轻女士一样，那些只能依靠自己构建他们版本真理的人，必定会造出他们自己的神。在以相对主义为标志的轨迹上，理性让位于非理性，而非理性又将人交在了偶像的手中。

基督教对待真理的方式

捍卫真理不只是反驳不信。基督教认识论也是我们向这个处在危机中的世界彰显基督之爱的主要组成部分。从具体的做法上来看，这就意味着基督徒不能只是反驳后现代对真理的否认。我们必须基于神在圣经中给我们的启示，并结合我们自己的经历来阐明基督教特有的真理教义。

基督教在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之外提出了第三种合理的路径。我们跟现代主义者一样，相信真理是存在的，也是可以被人认知的，不过我们坚决否认人的理性不需要外在的帮助就可以穷尽所有真理。我们也跟后现代主义者一样，对会犯错又有限的人可以成为真理的媒介持怀疑态度，不过我们坚持真理是实在的，也是可以被人认知的。因此，正确的基督教认识论不仅要回应福音派的基督教信仰，也要让我们能将我们所持的可以被人认知的教义，传给这个即怀疑真理又迫切渴望认识真理的世界。

神，真理，实在

福音派的基督教认识论首先承认**真理跟实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每个人所生活的这个外在世界不是我们透过自己狭隘有限的经历在主观上构建出来的。相反，神创造了一切实在，并以持续的护理之工托住它们。

基督教教义被视为真理，其基础是神的存在。这个预设跟现代的理性主义者和后现代的相对主义者都是冲突的，因为这两者都假定神不存在。这不是说现代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的理论没有任何预设。相反，正因为现代和后现代的非信徒假定神不存在，所以他们陷入了非理性的危机。那么基督徒如何逃避这个危机？他们就像弗朗西斯·薛华（Francis Schaeffer）所说的那样，先假定“神在那里”，再构建他们的理论，而不是反过来。我们先敦促后现代的相对主义者反思他们因为否认神而遭受的危机，接着再邀请他们考虑先假定神是存在的，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设法摆脱他们原来的危机。

当然，基督徒假定存在的神不是随便哪一位，而是圣经中的那一位。圣经告诉我们，有“独一的神，永恒地以三个同等神圣的位格存在：圣父、圣子、和圣灵，彼此认识、爱、和互相荣耀。”^④ 这些陈述都蕴含着基督教所相信的真理。因为只有一位神而非多位神，所以神创造的一切都是合一的。又因为这一位神以三个神圣的位格存在，所以神性本身就彼此相交。因着三位一体的缘故，认识和启示就成了神本身所固有的属性，因此也成了神所造的万物所固有的属性。

使徒约翰写道，“神就是爱”（约壹4:7），而爱的本质就是认识与被认识。实际上，根据圣经的教导，神的心意是让万物认识他的荣耀，而三一真神的每一个位格都想要荣耀另外两个位格。因此，神创造万物的目的就是将他荣耀彰显出来。大卫歌颂说：“你将你的荣耀彰显于天。”（诗8:1）根据保罗的观点，罪的本质就是借着神的创造看见了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罗1:21）。所以《福音联盟认信声明》声称，“他是万有的创造者，包括可看见和不能见的。因此，他是配受所有的荣耀和尊崇。”^⑤

因着相信圣经中的那位神，基督徒相信真理跟实在是紧密联系着的。这个世界不是人头脑的简单投射。相反，神创造的这个世界是

客观实在的，是基于他永恒的存在。受造之物“述说神的荣耀”（诗19:1），所以受造之物必定是实在的，否则就无法达成其受造的目的。

受造之物中首要的是人。人是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的，这样我们就可以认识神，将他彰显给其他的受造物。圣经教导我们神照着他的形像造了人，这就表明我们有能力用跟神的理性类似的方式来进行推理。人类不是用一种未知的方式来彰显神的形像，而是透过认识神来彰显神的形像。认识神也是创造和拯救的目的。《耶利米书》所应许的新约就是“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耶31:34）。耶稣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这就是永生。”（约17:3）

神创造这个世界的目的就是要在其中彰显他的荣耀，同时他也希望世上的人能够认识他，所以基督徒相信神启示的真理是真实的。神创造了一个真实的世界，神也在这个世界并透过这个世界彰显有关他自己的真实真理。简而言之，真理是神所创造的这个真实世界的一部分。人也是这个世界中的受造物，他们受造的目的就是为了领受真理进而认识神。

但圣经的教导不只针对创造和救恩。圣经也教导说人堕落犯罪，并因此而败坏了他们的本性和整个社会。所以罪会拦阻人领受真理。后现代人士在这方面谨慎地指出，即便存在真正的真理，人类也没有能力**真正地**认识真理。

他们之所以认为人类面临着这种限制，原因有两个。其一，人是有限的，哪怕不犯罪人也是有限的。人只能部分地认识真理，所以他们掌握的知识带有主观色彩，是经过他们过滤的，并不完整。其二，人是有罪的。人犯罪之后，就更不可能真正地认识真理了。罪恶的人悖逆神，一心想“行不义阻挡真理”（罗1:18）。保罗甚至说，因着罪性，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林前2:14）。

既然人类已经落入了如此可怕的境地，基督徒又怎能说我们可以认识真理呢？

罪的解决之道就是耶稣的好消息，他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耶稣告诉本丢·彼拉多：“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约18:37）耶稣称自己是“世界的光”（约8:12），因为他要将罪人从无知与不信的黑暗中救拔出来。耶稣不仅要借着道成肉身的人的样式来彰显神的荣耀（参见 约1:14, 14:9），而且还要差遣圣灵降下，好叫罪人的灵魂苏醒，能以认识、相信真理。因此，在保罗直言罪人不能认识真理的那段经文中，他也表明神的圣灵要将新生命赐给不配的罪人，从而解决不能认识真理的问题：“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保罗解释说，“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够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2:12）

创造、堕落、救赎等基督教真理的教义，都源自神的真实。神创造这个世界的目的是为了透过这个世界彰显他的荣耀，而他创造人的目的则是为了叫人认识他，反映出他的荣耀。罪还包括了拒不接受已经启示出来的跟神有关的真理，借此扭曲人领受真理的方式。救赎是透过神所启示的跟耶稣基督有关的真理而发生的（参见 彼前1:23），得救之后罪人就能逐渐认识、领受真理。

正如赫尔曼·巴文克（Herman Bavinck）所说，“神不可能向受造物完全启示他自己，也不可能借着受造物将他自己完全启示出来，因为有限的无法领会那无限的。”^⑥为此，基督徒坦然地承认我们身上的有限给我们带来的局限，也承认我们在继续跟罪争战，所以没有人能完美地认识真理，也没有人能完全地认识真理。然而，因着那位创造我们又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神，基督徒坚持认为真理是存在的，也跟神和神所造的实在有着紧密联系，而且因着神借着受造物向我们启示了他自己，所以我们是能够认识真理的。

但后现代的非信徒直接否认神的存在，因此也否认真理的存

在，对此基督徒该如何回应呢？弗朗西斯·薛华提到他跟一群大学生一起聚会时，在这方面做出的一种回应。他说当时有一位学生强烈地认为不存在真理。薛华想让这位学生看到，不管他再怎么**声称**没有真理，但他在生活中都不可能**活得**仿佛没有真理。

如果没有真正的真理，也就没有真正的道德。薛华问他们，“基于你们的思想体系，残忍与否最终都是一样的，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对吗？”那位学生承认薛华说得对。听到这里，另外一名学生拎起一壶原本要用来泡茶的开水，将壶举到了那位学生的头上。那位支持无神论的学生就问这是怎么回事，拎壶的学生便提醒他，既然他觉得残忍与否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区别，那么他应该也不会介意将开水浇在自己的头上。

否认存在真理的那位学生听到这里，马上就从房间里跑了出去。因此也证明了薛华的观点：否认神存在并因此否认存在真理的人，根本不能也无法活出他们自己主张的教义。“神将我们限制在实在之内，”薛华解释说，“无论我们声称自己是怎么认为的或怎么想的，我们都无法逃避真实的实在。”^⑦

神，真理与圣经

既然基督徒基于神的启示而确认真理是存在的，那么**神书面的启示（圣经）也就必然承载着真理**。虽然神在整个受造界对他自己做出了一般启示，但在圣经中神对他自己却做出了特殊启示。

圣经告诉我们，“神……藉着众先知……晓谕列祖。”（来1:1）这句话总结了基督徒对圣经的看法，而神以建立命题的形式在圣经中跟人沟通。神透过人类这个代言人来“发声”，讲明跟神的本性和旨意有关的真理，记下历史上的救赎事件并解释其含义，同时阐明有关人的创造、堕落和救赎的真理。我在这段内容中以命题的形式提出了真理的主张，同样，神书面的启示也是神的话语以命题的形式

宣告、解释、应用从神而来的真理。

圣经告诉我们神才是圣经最终的作者，人类作者不过是在圣灵的**默示**下写作而已。默示的意思不是说人类作者凭着自己的“灵感”写作。相反，圣灵全程监督他们的写作，以至于他们最终所写的内容来自于神自己。彼得的解释是，“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1）保罗也写道，“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后3:16）保罗的话也印证了神的宣告：“我口所出的话……”（赛55:11）整本圣经也都符合这一教导。圣经都是神的话语，而不是人的想法。

基督徒之所以强调神话语的真理，是因为神本身是真实的。神是无限完美的神，他在圣经中的启示毫无谬误，并且都带有神的权柄。基督徒坚持神的话语就是真理，并不是因为我们能够回应任何人对圣经的正确性提出的异议（虽然这样的异议几乎都能得到妥善的解决），而是因为圣经中启示他自己的那位神在本质上是完美的。既然这位完美的神在圣经中启示了他自己，我们就可以相信圣经是真实的，因此就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摒弃我们不认同的或觉得困难的部分。

圣经是神所启示的真实的话语，因此它所说的内容都带着神自己的权柄。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说，“我们要像敬畏神那样敬畏圣经，因为圣经完全是从神而来的。”^⑧因此，基督徒都认可苏格兰教会的主席在大英帝国新君主的加冕仪式上将圣经递给这位君主时所说的那番话：“这是神永活的道，是这个世界所能提供的最宝贵物品，也是这个世界所知道的最宝贵物品。”

神的特殊启示包含了命题式陈述，因此圣经特别能帮助我们明白关于神和人的**教义性**真理。比如，耶稣基督的神性是圣经明确宣告的教义性真理（例如多2:13）。三位一体等其他教义在圣经中都有启示，我们完全可以从圣经中跟神有关的陈述中推断出来。透过圣经的

直接陈述加上必要的推理，信徒可以知道神、人、罪、救恩等一切关乎信仰和敬虔的真理（彼后1:3）。

这并不是说圣经只由命题式真理构成，也不是说神给人的信息只限于命题式真理。圣经用多种文学体裁呈现神启示给人的话语，最常见的就是：历史叙事、比喻、天启文学、先知神谕、书信、诗歌，当然还有一些其他的体裁。并非所有这些体裁都可以归纳为命题，而且圣经也用命题之外的其他方式来呈现神的性情和旨意。

圣经所传达的真理，超出了单纯命题所能传达的，毕竟圣经的作者是无限的神。然而，圣经确实用命题的形式传达了一些关键的真理，而教义性的陈述可以非常准确地传达这些真理，哪怕做不到太详细。使徒保罗明确支持基督教教义，他劝提摩太的时候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提后1:13）

虽然圣经用多种形式启示了从神而来的真理，而且很多用的都是命题陈述的方式，但领受圣经中的真理绝不只是枯燥的智力追求的事情。圣灵借着人类作者写下了圣经，还光照人让人能以明白、相信圣经。所以彼得将读经跟他看到耶稣显荣的经历相提并论：“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彼后1:19）这句话完美地表达了基督徒不仅相信圣经具有真理的价值，而且相信从神书面的话语中归纳出来的真理也具有属灵的价值。

离开圣灵的工作，人就无法认识神，甚至无法认识自己。我们周遭的世界如此可怕，而我们的内心又因着罪的腐蚀而充满了困惑，所以斯科特·奥利芬（K. Scott Oliphint）说，“除非我们有神的道，就是神所启示的话语，否则我们不可能弄明白周遭的世界，也不可能弄明白我们里面的‘世界’，更不用说弄明白如何讨神喜悦这一更重要的真理了。”^⑨只有圣经才能让我们弄明白自己和神所创造的这个

世界。

神的真理与生命

因为神存在，所以真理存在，而真理已经借着神在圣经中的启示显明了。此外，真理不仅在理论上对应于神和实在，而且也在我们所认知并活出的盟约关系上跟神和实在相对应。

主人有权立约，所以立约的神借着盟约表达了他对整个受造界尤其是人的主权。盟约总是会涉及到立约的双方。从神的角度来讲，他已经永远委身于他的受造物。这种委身非常著名的一种表达形式，就是大洪水过后水消退时神跟挪亚所立的约。神应许说：“我与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洪水毁坏地了。”（创9:11）此外，神的盟约也让他永远地委身于人类，当然不是说他跟人是平等的，而是说他是人类的主宰和主：“我就作你们的神，你们也作我的子民。”（耶7:23）

同样，神的盟约也将人类委身于整个受造界。人和整个受造界的连接根深蒂固，比如神用尘土造了第一个人亚当。“从一种意义上来说，我们跟整个受造界是连在一起的，因为我们源自于整个受造界，可以说我们就是整个受造界的一部分。”^⑩虽然人跟受造界有联系，但也有区别，因为人跟神有特殊的关系：“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2:7）

之后，神让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担任副手来管理受造界，并吩咐他们治理、统管，好让受造界繁荣兴旺（创1:28）。所以，神造人的时候赋予了他们特殊的责任，他们必须向其他受造物 and 神尽这样的责任。奥利芬认为，“我们和世界有着不可分割的关联，这种关联是神设立的，为的是要让我们借此反映出他的品格。为此，我们受造乃是为了认识世界并与其互动，从而荣耀我们的创造主三一真

神。”^⑩

因为创造的本质就是一种盟约，所以认识真理之后我们也要向神和周围的其他人尽上我们的责任。因此，领受神的真理就是活出神的真理。正如摩西很久之前对以色列解释说，“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29:29）

难怪神差遣他的独生子耶稣进入世界的时候，要将他启示为道成肉身的真理。约翰写道，“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1:4）耶稣宣告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14:6）神的儿子降世，以肉身的形式体现了神的真理，并在顺服的一生中活出了神的真理，又舍己替人死在十字架上，并为拯救人类而从死里复活，从而确立了神救恩的真理。

“真理就是透过圣经和圣灵的工作，使我们整个生活能与神的心、话语和行动一致。”^⑪因此，基督徒认为圣经借着命题启示了重要的教义性真理。但透过圣经记载的耶稣的真理和他的生平，基督徒也认识了身为真理的耶稣，并爱他，且顺服他的真理。就像一位朋友在送给我的一本圣经上写的那样，基督徒要“认识真理，活出真理，传讲真理”，并且知道“耶稣首先是真理”，他就是道路，我们就可以因着相信他而到神那里去，也知道他必将真正的生命赐给一切因信领受福音真理的人。

践行基督教真理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基督徒必须在这个一心想否认真理的世界中捍卫真理。基督徒必须捍卫真理，坚持真理是可以认知的，这样做不仅是为了神，也是为了我们自己，为了这个不信的世界。我们宣告真理是实在的，就等于确认了神是存在的，只有神才能成为一切实

在、真理和知识的根基。

作为一个悔改的罪人传讲圣经

基督徒持守真理的最佳方式就是将圣经拿在手里，正如大卫所引以为乐的那样，“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诗19:7）但在传讲圣经信息的时候，基督徒绝对不能自视为真理的裁判官。即便是我们在传讲耶稣基督，以他为神最终的、最真实的启示，我们也要看到自己不过是听众的仆人（参见 林后4:5）。我们也要聆听后现代邻居们的批判，承认现代主义特有的傲慢有时也影响了我们的传承，所以基督徒在传讲圣经的时候应当怀着谦卑悔罪的心态，而不是像之前那样洋洋自得。我们是有限的，也是堕落的，所以要经常将我们传讲的信息跟圣经相对照。

虽然我们在呈现真理的时候要谦卑，批评别人的主张时要宽厚，但基督徒仍然要坚持我们根据圣经所传讲的就是真理。有人认为我们的教义不过是我们这个信仰群体主观的体验而已，对此我们坚决否认，因为我们所传讲的这本圣经呈现的正是神亲自启示的真理。所以我们要谨慎，坚持圣经的权威、大能和独一无二的启示，因为神是透过圣经来对当今的百姓说话的。

为真理和生命大发热心

基督徒要大胆地传讲圣经，也要谦卑地呈现真理，并要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同样，我们既要持守纯正的圣经教义，又要大发热心地过一种降服于耶稣基督的生活，并要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我们相信“真理虽然是命题式的，但我们不仅应当要相信真理，而且要带着敬拜的心态领受真理，并带着智慧操练真理”。^④基督教真理绝对不只是信息的传递，而是满有信心和爱心的个人关系。在传讲和开

展门训时，我们要为纯正的教义发热心，也要为过一种完全改变的生活而大发热心。因此，神子民这个群体会传达出最纯正的基督教真理。而操练祷告、圣礼、团契、服侍、见证等，则会塑造我们领受及回应圣经真理的方式。

关键不在于基督徒必须努力让真理跟敬虔的生活联系起来，而在于神启示真理本身也是为了改变我们，让我们越来越有爱，越来越敬虔。神配合的，基督徒绝不可分开！没有真理的爱不是爱，而没有爱的真理也不是真理。所以保罗教导我们，“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 1:5）基督教的真理绝对不只是关乎外在的东西，因为“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

朱迪·特尔钦（Judy Telchin）热心地持守福音真理，**同时又**彰显出了基督徒的爱心和圣洁，从而带领一直信奉传统犹太教的父母归信了基督。大学的一位朋友送给过朱迪一本圣经，还帮助她学习圣经，朱迪也相信了耶稣基督。她知道信奉犹太教的家人必定会激烈地反对她，但她还是鼓起勇气说出了基督教的真理。她告诉父亲斯坦·特尔钦（Stan Telchin），“我相信圣经就是神的话语，我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一开始斯坦觉得自己遭到了极大的背叛。他觉得哪怕朱迪未婚先孕，或者被学校开除，也要好过她成为基督徒。

朱迪谦卑地相信并承认圣经所讲的真理，她的生命开始改变，她变得越来越有爱心，越来越圣洁。她将新约圣经送给父母，对他们说，“你们自己读一读，看看我说的是不是真的吧。”斯坦因为朱迪身上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爱，态度就柔和了一些，他接受了女儿的挑战，决定亲自证明她的新信仰是错误的。可是他越读，就越跟女儿一样相信圣经，因为神借着圣经向他启示了真理。最后斯坦鼓足勇气跟妻子分享说，他相信耶稣真是那位救主，而妻子则表示她因着对圣经

的研读也已经相信了。^⑭

即使朱迪面对着传统犹太教家庭的激烈反对，她也不用为了做好见证而放弃对福音真理的持守。然而，他确实要带着真实的谦卑、爱心和敬虔去作见证，这样那些关心她的人才会愿意听她分享。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带着祷告的心去这样做，一方面持守真理，一方面靠着圣灵的大能去爱，如此我们方能像保罗所说的那样，“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2:4）为圣经作见证。

真理的属灵特质

既然圣经传达的是神的真理，认识真理必定就是属灵的事情。在捍卫及宣告真理时，“我们原不是传自己。”（林后4:5）我们并不比别人优越，也不应当抓着那些反对我们的传统的人不放。我们要感恩神在爱中将他自己显明给我们。我们对神的认识是不完全的（即便有时可能会很准确），然而因着圣灵的见证，我们可以知道自己已经领受了使人得救的真理，而且有十足的确据。因为圣灵动工将神的真理显明在我们心中，我们“知道（我们）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1:4）。福音真理是对神的认识，我们领受这真理“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帖前1:5）。

真理最终是透过圣灵来运行的，借着圣灵将所默示的道传到我们灵魂当中。而我们对真理的属灵特质所做的反思，也回答了我们该如何回应小册子开头的那个对话。博爱斯在回应飞机上那个人的反对时，坚称“真实的才是真正重要的”。鉴于相对主义者在当今的霸权地位，非基督徒不可能再承认真理是我们彼此之间的共同基础。那么，基督徒还有必要在这个不再相信真理的世界上传讲真理吗？

面对当今时代的挑战，我们当然不能放弃圣经中的见证，转而围绕着复杂的认识论理论和释经学理论去进行辩论。更好的回应方式是让基督徒谦卑地告诉对方：

神已经赐下圣经，好满足我们对真理的需要。在这本书中，神以一个位格的形式引入了真理，而这个位格就是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耶稣应许说他要差遣圣灵，将悟性赐给凡诚心寻求神话语真理的人。我可以送你一本圣经吗？这张卡片上是我的电话号码。如果你愿意跟我联系，让我回答你可能会提出的问题，听一听你可能会提出的不同观点，我将非常高兴。但我也真心相信你如果真的有兴趣，就一定可以从中寻得真理。我会为你祷告，求神赐下圣灵带领你进入真理。

我们后现代的朋友和邻舍会回应我们这样为真理所做的见证吗？照圣经来看，他们可能会回应，也可能不会回应，这一切都取决于神喜悦在多大程度上使用我们的见证。但基督徒可以相信，许多人——甚至包括那些原本不可能接受的人，都会接受我们大胆而谦卑地为神话语中的真理所做的见证。我们怎能知道一定会这样呢？因为我们知道当耶稣应许要“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时，他说的就是真理。而且就像耶稣所说的那样，圣灵必会借着我们为圣经中的真理和爱所作的见证，“为我作见证”（约15:26）。

因为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约14:6），所以我们蒙召就是要透过他的话语认识真理，以圣洁、有爱的生命活出真理，并在圣灵的带领下为他的话语做见证，去讲述真理。这样的见证会对当今的社会产生影响吗？耶稣亲口告诉我们一定会的。实际上，耶稣在今天给了我们极大的信心，让我们相信他真理的大能。这是因为真理已经被高举，就如耶稣曾经在十字架上被举起一样。他实实在在地告诉我们，“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12:3）

注释

- ① D. A. Carson, *The Gagging of God: Christianity Confronts Pluralism*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6), 96-102.
- ② 同上, 99页。
- ③ 同上, 100页。
- ④ 《福音联盟认信声明》。
- ⑤ 同上。
- ⑥ Herman Bavinck, *The Doctrine of God*, trans. William Hendrikse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41.
- ⑦ Francis A. Schaeffer, *The God Who Is There*, 选自五卷本薛华作品合集。(Wheaton, IL: Crossway, 1982), 1:110, 178.
- ⑧ John Calvin, 引自J. I. Packer, “Calvin the Theologian,” in *John Calvin: A Collection of Essays*, ed. G. E. Duffield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66), 162.
- ⑨ K. Scott Oliphint, “*Non Sola Ratione*: Three Presbyterians and the Postmodern Mind,” in *The Practical Calvinist: Essays in Honor of Claire Davis*, ed. Peter A. Lillback (Fearn, Scotland: Mentor, 2002), 382.
- ⑩ K. Scott Oliphint, “The Old-New Reformed Epistemology,” in *Revelation and Reason: New Essays in Reformed Apologetics*, ed. K. Scott Oliphint and Lane G. Tipton (Phillipsburg, NJ: P&R, 2007), 210.
- ⑪ 同上, 211页。
- ⑫ 福音联盟事工的神学异象 (The Gospel Coalition, *Theological Vision for Ministry*)。
- ⑬ 同上。
- ⑭ Stan Telchin, *Betrayed!* (Grand Rapids, MI: Chosen Books, 1981), 11, 22.